

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鉴识专字[2025]第 53 号

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渝北区汇金路 4 号长江上游法律服务中心 19 楼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067180

<http://www.cqjianshi.cn>

## 目 录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4
四、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4
五、 有效表决权 .....	5
六、 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	6
七、 结论性意见 .....	6

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鉴识专字[2025]第 53 号

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本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至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七条约定：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事项发生 5 个工作日后，债券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至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议案 1 为提前兑付“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该事项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之“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根据前引约定，本次会议应首先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在收到发行人提出议案 5 个工作日后，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其后由发行人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人即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之约定，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 （二）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经核查，召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约定“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载明的议案 2 为《关于调整“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该议案申请将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调整为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工作日。经核查，议案 2 已经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债权登记日、会议议事程序等内容，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关于会议通知应载明内容的相关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4.3.6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会议通知》，该召集方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虽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的约定，但议案 2 已经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通知时间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4.3.5 “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规定；《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约定及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线上）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00-12: 00 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完全一致，召开方式（非现场形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约定，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4.3.6 “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之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2 为《关于调整“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申请“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经核查，议案 2 已经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系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定，具有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本所律师对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权限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 （二）列席会议的机构及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一）发行人；（二）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三）持有本期债券且拥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四）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第十六条规定：“发

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4.3.10 规定“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和人员包括发行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约定及规定。

## 五、有效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系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定，具有有效表决权。本所律师对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提交的会议表决票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有效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一）发行人；（二）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三）持有本期债券且拥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四）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上款第（一）、（三）、（四）项所列机构或人员、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他偿付义务人如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第二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经核查，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本期债券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的情形。

## 六、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张数为 759.8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张数为 506.5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66.66%;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33.34%;弃权 0%,该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2:《关于调整“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张数为 759.8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张数为 669.5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88.12%;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11.88%;弃权 0%,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表决生效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宋刚

经办律师(签名)：毕昭源

曾凡江

2025年12月4日